附件1-1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

**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规；

（二）、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三）、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四）、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五）、对下级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受水行政执法机关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没有下属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2 |  |  |
| 3 |  |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一支业务能力强、有作为、讲奉献的精干队伍。

（二）、利用“3.22”世界水日及《水法》宣传月活动，广泛开展以《水法》、《防洪法》和《水土保持法》为重点的学法、守法、护法活动，增强干部职工和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三）、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煤炭、高岭土、采石行业和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保费的征收工作，做到水保费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年度征收目标任务1100万元。

（四）、加大执法巡查工作力度，年度巡查河道长度不少于15000公里。

（五）、调整充实执法力量，进一步强化执法处罚工作力度。

（六）、进一步加强职工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收支总预算566.0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收入预算566.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6.04万元。

1. （一）本年收入566.0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04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145.45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在编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二是增加职工6%预留增资；三是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四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保费基数相应调整；五是2023年增加了车辆租赁预算支出，用于水政执法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一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2022年度预算、2023年度预算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2022年度预算、2023年度预算均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支出预算566.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5.45万元，增长34.58%，原因主要是一是本年新增在编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二是增加职工6%预留增资；三是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四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保费基数相应调整；五是2023年增加了车辆租赁预算支出，用于水政执法工作。其中，基本支出477.04万元，占84.2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89万元，占15.7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弥补水政监察正常业务支出，确保水政监察支队工作顺利开展。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66.0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6.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66.04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7万元，占12.13%；卫生健康支出22.57万元，占3.99%；农林水支出416.46万元，占73.57%；住房保障支出58.34万元，占10.31%。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6.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5.45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在编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二是增加职工6%预留增资；三是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四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社保费基数相应调整；五是2023年增加了车辆租赁预算支出，用于水政执法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67万元，占12.13%；卫生健康支出22.57万元，占3.99%；农林水支出416.46万元，占73.57%；住房保障支出58.34万元，占10.31%。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2.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2万元，增长337.2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3.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7万元，增长50.05%，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支出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1.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3万元，增长50%，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1.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9.52%，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支出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16.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5万元，增长8.89%，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含预留6%的工资）。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年预算5.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8.82%，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416.4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6.93万元，增长34.5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支出及增加了职工6%预留增资部分支出；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士兵相关待遇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公用经费增加；2023年增加了车辆租赁预算支出，用于水政执法工作。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1.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28万元，增长29.09%，增长原因主要是主要人员工资增加基数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7.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7万元，增长29.12%，增长原因主要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4.64万元，公用经费32.40万元。

**（一）人员经费444.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40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6.06万元，增长278.97%，原因主要是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增加（2022年在基本支出预算中安排的编外人员工资纳入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水政执法业务费项目项目新增用于水政执法车辆租赁费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水政执法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市水政监察支队主要从事水行政执法和水规费征收工作，是水务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为水务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水规费的征收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为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列支必要的业务费用。

（2）立项依据。《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4）起止时间。2023.1月--2023.12月

（5）项目内容。申请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安排24万元。办公费2.3万元、邮电费4.5万、差旅费0.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万元（租车费用支出：1辆越野车8万元，1辆工具车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非税收入安排24万元

（7）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日常运转类，主要用于水政监察正常业务支出，确保水政监察支队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该项目纳入财政绩效目标考核。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政执法业务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
| 项目属性 | 延续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业务费24万元 | 　100% | 　优 | 数量指标 | 执法业务费24万元 | 　100% | 　优 |
| 质量指标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100% | 　优 | 质量指标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100% | 　优 |
| 时效指标 | 便于开展工作，保障执法 | 100% | 　优 | 时效指标 | 便于开展工作，保障执法 | 　100% | 　优 |
| 成本指标 |  全年 | 24万元 | 　优 | 成本指标 | 全年 | 24万元 | 　优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显著 | 显著 | 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显著 | 显著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规范维护水事秩序，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90 | 　优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规范维护水事秩序，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90　 | 　优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无车辆，2023年没有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